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52

投 诉 人: 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DELPHI TECHNOLOGIES INC.)
被投诉人: 昆山戴尔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delpheauto.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2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3月2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4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4月1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4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3年4月30日前（含4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DELPHI TECHNOLOGIES INC.)，地址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特洛伊市德尔福路 572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的陈申军。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昆山戴尔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城北镇莫介路西侧 9 号厂房（215300）。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涉及“DELPHI”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第 7 类商品“引擎汽缸盖，传动轮，传动链，发电机传动带，电机，内燃机点火装置，内

燃机点火定时器, 喷油嘴, 消音器, 风扇皮带, 发动机活塞, 发动机调速器, 旋塞(发动机零件), 内燃机火花塞, 油过滤器, 引擎净化冷却空气过滤器, 发动机飞轮, 燃料泵, 电流发动机, 永磁发电机, 发动机马达, 涡轮机, 轴承(机器零件, 雾化器, 机器传送带, 电机刷, 汽化器, 内燃机冷却器。冷却风扇(机器零件), 发电机, 活塞环, 燃料节省器, 传动装置, 齿轮箱, 联轴器, 离合器, 液压阀”上有注册商标“DELPHI 及图”, 第 1581774 号; 另在第 7 类商品“发动机马达, 涡轮机, 轴承, 雾化器, 传动带, 电机刷, 汽化器, 内燃机冷却器, 冷却风扇, 发电机, 汽缸盖, 传动轮, 传动链, 发电机传动带, 电机, 喷油嘴, 消音器, 风扇皮带, 发动机活塞, 发动机用发动机速度控制机构, 旋塞(发动机零件), 火花塞, 油过滤器, 引擎净化冷却空气过滤器, 发动机飞轮, 燃料泵, 电流发动机, 磁电机, 活塞环, 燃料节省器, 传动机件, 齿轮箱, 联轴节, 离合器, 液压阀,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发动机用机械发火定时器”上有注册商标“DELPHI”, 第 930187 号; 在第 9 类商品“电池和蓄电池; 速度表; 电流转换器; 车辆状态测试和记录一起; 速度控制器等”上有注册商标“DELPHI”, 第 1024039 号, 和“DELPHI 及图”, 第 1918390 号; 在第 12 类商品“汽车零部件”上有注册商标“DELPHI”, 第 902725; 在第 12 类商品“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陆地车辆曲柄轴箱, 车辆车轴, 车辆刹车垫, 车辆减震器等”上有注册商标“DELPHI”及图, 第 1613999 号。上述商标均是有效注册商标。另外, 投诉人在其它相关类别上也有大量的商标注册。而且, 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就是“DELPHI”, 已经使用多年,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已经广为传播, 享有盛誉。带有上述商标和商号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以其优越的质量和优良的服务一直受到同行和消费者的赞誉。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DELPHI”标识早在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 商标“DELPHI”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投诉人在各种业务活动中一直使用“DELPHI”商标, 投诉人的带有“DELPHI”商标的产品、宣传, 使得投诉人及其“DELPHI”商标在汽车配件以及相关业务领域具有知名的盛誉和影响。而且, 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就是“DELPHI”, 已经使用多年, 在国际汽车配件业一直享有盛誉, 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国内

和国外均有各种有关的商业活动，并开展业务，其商标、商号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服务和商誉被广为传播。投诉人的“DELPHI”商标、商号在市场上具有相当的商誉。因此，投诉人对““DELPHI””在中国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中的主体部分为“delphe”和“auto”，其中“delph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仅有一个字母的差异，且“auto”本身就具有“汽车”的含义，并不具有显著性，其在主体部分中的使用使得“delphe”更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因此，上述主体部分“delpheauto”使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域名之间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许多用户根据域名对两者的主体性无法加以分辨，极易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混淆性相似，足以导致用户和市场上的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的权益和用户的利益。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于 2010 年后设立，其网站显示其为汽车配件点火线圈的生产商和销售商，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涉及“delphe”或者“delpheauto”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被投诉人网站 www.delpheauto.com 上的相关内容，可以发现其产品主要是汽车点火线圈，与投诉人同属汽车配件行业。在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并获得大量用户信赖的前提下，被投诉人应主动予以区分产品来源。在被投诉人网站上并没有任何主动区分产品来源的措施，相反，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显著位置出现带有“DELPHE”的椭圆形标志，该标识的图形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图形完全一致，而其中的“delph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仅有一个字母的差异。投诉人的“DELPHI 及图形”商标和“DELPHI”商标在汽车配件行业已经使用多年，一直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作为一个后来者，被投诉人应当明知“DELPHI”商标以及投诉人商号。被投诉人在业务经营中非但没有主动避开“DELPHI”商标，反而以其自身名义恶意注册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而且，更变本加厉的是，被投诉人在“delpheauto.com”上以带有“DELPHE”的椭圆形标

志招揽客户，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即使在被本案投诉人大量投诉达几十次并被有关网站平台撤下链接和内容后，被投诉人还是在网上使用“DELPHE”的椭圆形标志，蓄意造成混淆。因此，被投诉人是具有主观恶意地注册和使用域名“delpheauto.com”，明显是为了假借投诉人良好的市场声誉，为其获取不正当利益，并最终影响消费者利益和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明显的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程序及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至于本案争议双方或其与案外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议，皆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当事人若认为必要，可另案向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机构主张权利。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与注册商订立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前提，是投诉人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既然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阐述具体意见, 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但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那么专家组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 发表下述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规定,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为此, 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该条规定措辞的理解, 用于比较“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客体, 是“争议域名”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既然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拉丁字母, 专家组从此角度阐述相关意见。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起, 即在中国注册了多个“DELPHI”或“DELPHI + 图形”商标, 涉及包括车用电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商品类别; 并以此为基础, 主张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外, 投诉人主张对“DELPHI”文字享有字号和域名权益。既然投诉人据以投诉的注册商标涉及“DELPHI”文字, 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delpheauto”, 那么专家组仅从二者是否近似且足以导致混淆角度, 阐述意见。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 既然本案涉及通用顶级域名(gTLD), 那么专家组必须着眼于全球范围, 从与之相应的一般思维模式(而非仅从中国的一般思维模式)出发, 对本案主要争议问题做出判断。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delpheauto”, 系由拉丁字母组成。鉴于当今英文在包括中国之内的普及性, 熟悉英文的人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

时，一般会将其分解为“delphe”和“auto”两部分。“auto”代表汽车，是熟悉英文者的一般常识。为此，熟悉英文的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后的关注点，应在“delphe”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DELPHI”文字标识的差别，仅在最一个字母。在熟悉英文者看来，“I”与“E”在词尾的发音，时常相同。因此，从全球熟悉英文者角度看，“DELPHI”与“delphe”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不言而喻。而对熟悉英文的中国网络使用者而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分别使用的字号“德尔福”与“戴尔福”，更加剧“DELPHI”与“delphe”之间的混淆度。此外，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皆涉猎车用电子产品领域，当该领域消费者在网上见到“delpheauto”时，将其与投诉人联想的概率极高。如此，无论从全球角度分析，还是基于中国现状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delpheauto”，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DELPHI”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需要指出的是，对“混淆性”的判断，完全基于审理者对现存事实可能导致的未来结果的主观判断。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的理解，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而是以充足理由使专家组相信，二者可能会对一般网络使用者的识别能力产生干扰，从而产生无法确切区分二者的结果。换一个角度思维，若被投诉人在主观上不想使网络使用者混淆，那么他可以使用其他具有显著区别性的英文字母与“auto”的组合注册域名。如果是这样的话，投诉人可能不会对其提出投诉。显然，被投诉人使用“delphe”与“auto”组合注册域名的主观目的，是使网络使用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进而获取不当利益。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被使用的证据，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前述判断。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DELPHI”近似，且易于造成消费者混淆；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政策》相应规定的措辞角度看，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不对

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主张的当事人，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答辩，那么专家组如何在当事人未提出主张情形下，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对“DELPHI”文字享有商号、商标和域名等民事权益。鉴于投诉人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续存的公司，且美国官方语言为英文，但被投诉人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且中国官方语言为中文，因而认定投诉人与英文“DELPHI”具有历史文化渊源，比认定被投诉人对其具有历史文化关联性，更具信服力。

基于上述，专家组没有任何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专家组认定“DELPHI”字母组合，与投诉人具有不可割裂的密切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字母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

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为此，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或者说该行为符合一切民事行为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的结论。

此外，投诉人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字号为“戴尔福”。从中文角度看，投诉人使用的“德尔福”，与被投诉人使用的“戴尔福”字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度。这使一般人容易联想一个事实，“戴尔福”或许与“德尔福”具有某种关联性。鉴于中国目前实行的企业名称登记制度，专家组不对被投诉人注册“戴尔福”商号做评论，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delphe”体现其字号“戴尔福”，则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动机。因为，与“戴尔福”对应的汉语拼音，应当是“DAIERFU”。而“DAIERFU”与“DELPHI”的区别程度，要远大于“DELPHE”与“DELPHI”。对使用英文做母语者而言，更是如此。

(2)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投诉人证据显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不仅使用“戴尔福 (DELPHE)” 字号，而且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DELPHE+椭圆”图形的标志。加之其宣传使用其产品的汽车企业，与投诉人客户相似，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具有足够的事实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显然，被投诉争议域名的使用

方式，显示《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的“恶意”。

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进而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 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PHI”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争议域名“delpheauto.com”转移给投诉人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DELPHI TECHNOLOGIES INC.)。

独任专家：

2013 年 4 月 26 日